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又思諮詢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自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訴字第5612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3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立俐